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195,234股 天台辐思投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军融社为1.34%。其中天台和思特合公司股份16.5%。浙江桐本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天台军融持有公司股份16.3%。浙江桐本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天台军融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 份7,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減持計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天合铂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铂恩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k(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 直接持股5%l 董事、监事和启	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6,606,000股		
	持股比例		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06,000股				
Ŀ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 伙)	业(有限合	6,606,000	1.63%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志恩	
第一组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	司	153,583,200	37.81%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志恩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600	1.90%	头际控制人为公司头际控制人 彭志恩
合计	167,919,800	41.34%	_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铂	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	,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竞价减持,不超过 交易减持,不超过	
减持期间	2025 4	手11月26日~20	026年2月25日
40154544410L1/_\dy\303		TDO METER	EE

补充说明,天台馆思为公司上市前即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鉴于相关员工投资人股已经多年,通过本次减持可满足部分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改善生活的需要,以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同时有利于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出如下事语: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 2.平正平//打/次11/A2/7年12/A2/7/12-19/A2/7/12-19/A2/7/12-19/A2/7/2/5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

3、及行人股票上中四六个月內如具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的收益的均取工经解权解息等因素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的。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来收益的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特股锁定诉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推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 展行诉诺的具体原因,并统未履行诉请事宜的发行人,比他及东北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连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 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 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具内谷的具头性、准确性和元整性序 重要内容提示:	PART II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兼肠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4,9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006,599.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 元/股~22.59 元/股

2025年1月21日, 學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202年1月21日,吳忠符约亚建议计程成公司以《问州 公司 月日开第二曲重事会第十一公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 人民币25.00元股(含)。同時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南认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 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80至 90万公司回购80公司20元代间公公司201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24,9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 18.83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6.59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不记事员 公司终严枚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贴规则》《上海证券交易庇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或"出让方")保证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禾信仪器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昆山国科;

- 出让方规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409.31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事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宽价交易方式或大京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上导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昆山国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發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特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 证据的企业技术是从分类的 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示法。有足额首发制度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409,3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所持股份 比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转让原因
昆山国科	1,409,310	2.00%	27.70%	自身资金需求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送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蛋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兴体/JT./2; 1. 如果本次询价特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 对象及耗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加工(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畴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顺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畴报价单》发送至本 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 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409,31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409,31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

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 GKCT@cicc.com.cn

项目 文月唧和用: E.M., C.N.C. West.com.en 联系及答询电话。101-8962058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

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二、相天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 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 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23、1917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 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68875元(含税)。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468875元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阔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

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 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3.538,871.496股增加至3.545.644 932 股

4、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3.571.492.00股 本公司 2025 中間三学度校証プ派のプルジョン以公司売申認取予測所に回溯取び 75.71.492.200 収 后的 3.472.073.440.00股 为金林股东毎10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合税: 11税后: 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境外机构(含 QFII. RQFII)以及持有官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良好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2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予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计算本次权益分派

红的总会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20.811.016.00元=3.472.073.440股×0.15元/股。 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和应以 0.1468875 元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20,811,016.00 元+3,545,644,932 股=0.1468875 元/般)。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 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3. 咨询由话: 0536-3055688

4. 传直号码: 0536-3056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 3,936.9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 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350人(其中30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580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该院已对其中188起案件作出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 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47、2025-047、2025-059、2025-070、2025-071、2025-078)。 、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三十八年(小田八月)中,在海岛及人民法院出现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公司此前对深圳中院在2025年出具一审判决的案件(涉及原告132人)提起上诉,已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此外,公司近日与二亩已判决案件的部分原告已达成和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350人其中30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936.90万元(巴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 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全部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除撤诉案件外,公司已全部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累计已对其中188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部分案件二审已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受理案件通知书;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 五衣银行 公告编号: 2025-040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藤瓷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云中以以未及汉宗权尔天空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V
2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V
3	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V
4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V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情况详见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 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操作请见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 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 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 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 逾服多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 其他人是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 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与会人员食溶费。 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白钾。

联系人:王先生、周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苏州农商银行2107办公室

联系申话:0512-63968772 传真:0512-63968772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 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

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行长离任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行长庄颖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颖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 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行长职务。 姓名 惠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庄颖杰 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行长 2025年10月31日

庄颖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

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庄颖杰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颖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诸。庄颖杰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 无不同意见,亦无因辞职需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庄颖杰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

庄颖杰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担当恪守岗位职责,以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统 筹全行经营工作,他凭借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与深厚的管理素养,为本行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本行及董事会对庄颖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董事陈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 才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等民主公平19年1日相互申云城石及新剛安以云 2023年3月11八云以甲以西亞。 野任王克先生担任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亮先生,1982年2月出生,河北保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 发行见习行长助理,常熟支行见习行长助理兼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主管级)吴红龙村的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主管级)吴红龙村的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济州与异地业务总部对公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农村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苏州与异地业务总部对公银行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投资银行部、风控综合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风控综合部总经理,金融 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风控投研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部总监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 记。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王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在此之前,由王亮先生代为 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王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之

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1. 聘任费海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李权0票,反对0票。 费海滨先生,1986年7月出生,江苏吴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吴 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泰州海陵支行行长助理,七都支行副行长(信贷)、吴 江区团委挂职,宁国支行行长,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宁国支行行长,盛泽支行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 银行党委委员、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绿色金融部总经理。截至目前,费海滨先生持有5,300股本行股 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 行《章程》等规定。

费海滨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2. 聘任耿植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耿植先生、1985年4月出生,安徽五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 許浦支行信贷风险经理、支行行长助理, 互联网金融研 文中心总经理助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互联网金融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安支行 行长,南涌分行副行长兼海安支行行长,授信审核部总经理。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截 至目前, 耿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意程》等规定。 耿植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三、关于提名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一、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上述经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四、关于提名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夏立军先生简历: 夏立军,男,1975年5月出生,江苏常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常 熟市吴市信用社办事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吴市支行办事员,个人业务部办事员,总经理助理,吴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吴市、浒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浒浦支行行长,亭湖支行行长,盐城分行 行长;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目前 夏立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外罚 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 上述经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丘、关于制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求:且能符合甲方使用标准。

6、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7.957.670元。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重大遗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克融云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克融云 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上述合同已生效。 2、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若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 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乃至项目终止,存在履约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

利完成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 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此

3. 会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会同的履行进度, 加会同部分内容在太年度顺

前参与了"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的投标,并确认为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及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近日,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克融云智算中心

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的签署。 -、交易对手介绍

特别提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源泉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 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 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 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

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瑞云路209-2号(丝路新云绿色算力中心) (二)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类型及期限:本合同为单次采购合同,合作期限至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合同标的: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 三标段)产品及附随服务。乙方需要将所有设备完好无损运输至甲方指定地址,并完成各阶段设备 的上架、安装、调试、布线、组网、测试、软件定制化开发与部署等集成实施服务。合同含税总价为

3、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日历日)完成第一阶段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 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二、三阶段具体启动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甲 方完成上一阶段的所有款项支付后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足额预付款之日起45天(日历日)完成第 、三阶段货物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注:本项目按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分批次提供货物。 4、实施进度与要求:本项目采用分阶段建设模式开展实施工作,逐步实现算力集群的整体落地。 5、价款及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采用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及附件所记载之价款、费用等 均为含税闭口价格;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 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x(1+ 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均按照 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乙方不得以税收政策调整为由要求甲方变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的发

第一阶段含税总价为27.957.670元: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0.000,

第二阶段含税总价为94.440.000元: 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000元。第一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签署《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本阶段总金额的70%。双方签署《第二阶段到货签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 阶段对应金额的25%。分批次到货的,按每批次签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批次金额的 25%。第二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签署《第二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对应金额的5%。 第三阶段含税总价为113,280,000元: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阶段总金额的70%。双方签署《第三阶段到货签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

阶段对应金额的25%。分批次到货的,按每批次签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批次金额的 25%。第三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签署《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本阶段对应金额的5%。 7、交货与验收: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乙方所提供的产 品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验收标准等有关 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产品质量需符合合同及双方书面约定、乙方/原厂公开标准、国家 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3年免费维保,其中软件免费运维1年,质保期自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 期内, 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损坏, 乙方需在约定期限内免费更换, 维修并提供各件, 承担 相关费用,未履约则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产品返厂保修逾期未完成的,每日按对 应货款0.01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需额外赔偿。人为损坏、超质保期的维修为有偿服务,具体另行 协商。除协议约定外,不超出乙方质保责任的其他售后事宜按产品原厂政策执行,乙方为维保方。 9、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货,每日按逾期货款0.01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60日甲方可无责解 除合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

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会额0.015%支付违约会,经储告仍不履行视为重大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并向 甲方追责;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质保期内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 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日期内完成更换或退货,逾期未完成更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应更换产品总 金额的0.015%/天支付违约金至完成更换之日或达到上限之日,上限为应更换产品总金额5%。乙方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本合同项下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本合同所载签署之 日(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职责后自动失效

三、合同签署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

经营业结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具体金额以审计 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

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乃至项目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克融云智篁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